

上天自有安排

迷 平等著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6·北京

〈京〉新登字 13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天自有安排/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作品书系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6.8

(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作品书系;7)

ISBN 7-5072-0858-3

I. 上… II. 中…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1059 号

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作品书系

上天自有安排

述 平 等著

*

今日中国出版社出版

(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编 1000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外文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9 月第一版 199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850×1168mm 32 开本 380 千字 16 印张

印数:1-10000

ISBN 7-5072-0858-3/I·137

定价:18.9 元

前 言

在人们的伦理生活中，情爱占有独特而重要的位置，它是心灵的易振点，而且其中的酸甜苦辣是说不完、道不尽的，这大约是此类题材古往今来长盛不衰、一直吸引了众多作家瞩目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情爱的人伦关系中，生理因素固然不可漠视，但它并非游离于社会关系之外，社会性是更为重要的一面。那些优秀的情爱题材作品，总是蕴含着丰富的时代内容，并对人物的精神面貌和道德情操有着深刻、动人的艺术表现。近年来，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生活步上了转型的轨道，人们的情爱观念和情爱生活也发生了新的变化，这方面也就出现了一道又一道前所未有的人生风景线。这些多姿多彩、各具风貌特色的景观为敏感的作家们所捕捉，并予以艺术化的展示，其中的佳篇，对于读者无论从增进对社会的认识来说，或是从陶冶情操的角度来看，都是有所裨益的。

80年代中期之前，我国作家在表现情爱生活时，多回避性的描写。这种情形从80年代末期起有了明显的改变。性在情爱中，本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内容。文学作品要表现情爱，又惶惑于性的描写，便陷于一种“欲语还休”的尴尬境地。事实上，离开了异性之间的相互吸引、相

互愉悦与相互融合、陶醉，情爱便失去了其活生生的真实的生命形态。自然，片面张扬性心理、性生理而忽视感情的描写，那是一种不良倾向，为我们所不取。情爱中不仅有丰富的感情活动，而且还有理性和道德观念的融入，这些也都是需要加以表现，甚至予以适当强化的。在文学作品中，情爱描写还需要审美化，使其既生动感人，又体现出伦理道德上的善与美。本书系在选择篇目时，这些方面都审慎地考虑到了，读者在阅读时也都会感受到的。

情爱题材是近年来创作中的一个热点，作品数量之多，简直令人目不暇接。为了读者检阅的方便，我们做了一番沙里淘金的工作，从各重要报刊所发表的大量作品中加以筛选，并按文体加以归类。我们曾将1993年以前的这类作品结集了10本集子，冠以“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争鸣作品书系”之名，于1995年出版，受到读者好评。现在我们又以1993以后发表的这类作品为主，结集了这8本集子，以“中国当代情爱伦理作品书系”名之，相信同样会赢得广泛的欢迎。

编者

1996年9月

目 录

危险游戏	黄蓓佳	(1)
老辙	周大新	(37)
渴望年轻	陈映实	(53)
野河温柔	晓力	(72)
大野地	蒋巍	(86)
夏天的女人	毕四海	(109)
什么是爱情	苏童	(120)
营救	袁先行	(128)
新婚	浩然	(150)
某夜	吴滨	(166)
心祭	问彬	(180)
焐雪天	张弦	(205)
一件离婚案	蒋子龙	(230)
野樱桃的气息	赵熙	(248)

月光如水	蒋 杏	(259)
秘密	李天芳	(271)
化蝶	金 童	(296)
结婚生活	储福金	(319)
上天自有安排	述 平	(335)
窘	赵德发	(343)
空穴	赵本夫	(367)
良娼	阿 成	(385)
焦大轮子	于德才	(395)
碰火	王东升	(421)
故事	陈 村	(426)
婚后的日子	尹雅坤	(444)
外面的世界	蔡洪声	(485)

CONTENTS

A Dangerous Game	
<i>Huang Peijia</i>	(1)
Old Tracks	
<i>Zhou Daxin</i>	(37)
Longing for Youth	
<i>Chen Yingshi</i>	(53)
The Lovely Wild River	
<i>Xiao Li</i>	(72)
A Huge Wilderness	
<i>Jiang Wei</i>	(86)
Women in Summer	
<i>Bi Sihai</i>	(109)
What Is Love	
<i>Su Tong</i>	(120)
Rescue	
<i>Yuan Xianxing</i>	(128)
Newly Married	
<i>Hao Ran</i>	(150)
One Night	
<i>Wu Bin</i>	(166)
A Sacrificial Offer at Heart	
<i>Wen Bin</i>	(180)
To Warm Up on a Snowy Day	
<i>Zhang Xuan</i>	(205)

A Case of Divorce	
<i>Jiang Zilong</i>	(230)
The Scent of Wild Cherries	
<i>Zhao Xi</i>	(248)
Water-Like Moon Light	
<i>Jiang Xing</i>	(259)
Secrets	
<i>Li Tianfang</i>	(271)
Transformed Into a Butterfly	
<i>Jin Chong</i>	(296)
Married Life	
<i>Chu Fujin</i>	(319)
The Fate Will Take Care	
<i>Shu Ping</i>	(335)
Cellar	
<i>Zhao Defa</i>	(343)
An Empty Cave	
<i>Zhao Benfu</i>	(367)
A Good Prostitute	
<i>Ah Cheng</i>	(385)
The Great Wheel Jiao	
<i>Yu Decai</i>	(395)
Provocation	
<i>Wang Dongsheng</i>	(421)
Story	
<i>Chen Cun</i>	(426)
Days of Marriage	
<i>Yan Yating</i>	(444)
The Outside World	
<i>Cai Hongsheng</i>	(485)

危险游戏

黄蓓佳

维希用钥匙捅开房门的时候，看见高民西装笔挺地坐在沙发上打电话。他双腿并拢，身子微微地侧向话筒的一边，仿佛被一根看不见的牵线强扯过去了一样。他脸上的笑容令维希十分陌生，是那种带着点媚态的殷勤的笑，维希在婚前婚后都没见过高民有这样的神情，所以心里免不了觉得异样。

高民大概没料到维希会在这突然之间进门，笑容一下子来不及收回去，凝固在脸上，成一个怪怪的模样，使维希不忍卒看。她赶忙换了拖鞋进卧室，耳朵里听到高民一句急匆匆压得很低的话：“好了我不能再说了，晚上见面谈吧。拜拜。”维希心里想：还甩句洋腔呢，真酸。她抬头对外面咕了声：“晚饭弄好了没有？今天我值大夜班。”

维希做早饭，高民做晚饭，是他们家的规矩。高民嘴馋，对烹调有点研究，理所当然肩负了厨师的重任。几年做下来，不免觉得厌烦，只是此事已成定规，无缘无故辞职是不可能的。

今天高民却一反常态的积极，响响地应了一声，马上从沙发上起身进厨房。维希不愿跟过去，从枕头下抽一本杂志，歪身在床头，随意地翻着。

电话铃突然又响，维希放下杂志到客厅里去接，居然是一个嗲嗲的女人的声音：“高民吗？”

维希抓着话筒，有半天没出气，然后说：“你找他？”

话音刚落，厨房里高民已经是一个箭步冲了出来，急乎乎抢过话筒。维希的食指来不及缩回，被他粗暴地掐了一下，疼得维希嘴里吸溜一声。高民不去理会，只顾对着话筒不住地说：“怎么了怎么了？不是讲好晚上的吗？……行行，……晚上再说，你把电话挂了，听见没有？……好……好。”搁了话筒，见维希冷着一张脸站在旁边，专心等他解释似的，就咧嘴笑了笑：“机关里新来的同事。”维希淡淡地说：“我只想问问晚饭什么时候能好。”高民如释重负，陪笑着：“这就好。”遂又钻进厨房。

维希不再回卧室了，就在客厅里坐着，等晚饭吃。

客厅是一间装修得很有档次的房间，天花板和墙壁是淡紫色喷塑，漂亮的铝合金推拉门直通阳台，贴墙打了一长溜书柜，有两盆藤蔓植物从书柜顶上瀑布般披挂下来，给房间增添不少温馨的味道。可惜，在这整套房子里，卧室和其它场所都未被修饰，客厅的豪华就显得突兀，整体上极不协调。

当初高民决定装修房子的时候，倒确实雄心勃勃了一番。没想到的是物价飞涨，原先的预算费用只折腾了一个客厅便告罄。高民和维希，一个在机关，一个在报社，所得薪水都极有限，维持两口之家的日常用度倒宽裕，再要买个大件、装修个房子什么的，就十分勉为其难了。

高民是男人，一家之主，义不容辞地承担起筹款的重任。在机关里跟几个同事一合计，借下属单位的帐号，成立了一个什么信息服务公司。开始有下属单位来逢迎，送上门几桩生意，小小不然地赚了一笔钱。接下来就不行了，下属单位是自负盈亏，不可能总送生意给他们，赚来的钱很快便从指缝里流了出去。高民几个都是书呆子，没见过生意场上大起大落的阵势，吓得赶快鸣锣收兵。检

视帐面，刚好轧平，心里不由吐一口长气。

当然，几个月的时间是白忙活了，接着装修卧室厨房卫生间的计划也泡了汤。高民说，他烦透了赚钱做生意这类事，生意场上以短暂的胜败取人，实在是商人们急功近利的无聊风气。他变得比以前更加懒散淡漠。这个家里豪华和寒碜相比相照的尴尬场景，他视而不见，无动于衷。

维希倒是很愿意家里能够弄得漂漂亮亮的，暗示了高民几次，要他重新下海或是兼职什么的，好歹弄笔钱完成家庭建设的宏伟工程，无奈高民淡了心性，不作呼应，维希心中不满，也无可奈何。

高民做生意不行，做晚饭却是一把好手，片刻之间就整治出两菜一汤。两个人坐下来吃饭的时候，高民显出跟往日不同的殷勤，不断地给维希夹菜，说一些不怎么好笑的笑话。维希默默地听着，心里只觉得这样做作的表演有点不像高民，他原是个智商很高的人，不至于轻而易举地暴露了自己。

维希喝一口汤，舌头伸出来舔舔下唇，突然冒出一句：“晚上有事？”

高民立刻显出了心虚，嗫嚅着答：“也没什么大事，有篇急要的报告，晚上想去校对一下。其实明天也来得及……”

维希似笑非笑道：“那你还这么积极？”

“就怕局长明天一上班要看。”

“有提你处长的可能？”

高民不悦道：“开什么玩笑！”

维希笑一笑，不再说话。只这一句，她相信自己已在心理上占了上风。

高民显然地不甘被制，停顿片刻，意味深长地问道：“今天几号？”

维希答非所问：“星期五。”

高民轻轻叹一口气，他知道维希已经进了他的圈套，好戏正在

开场。他感觉到一种挑战的兴奋，实际上他已经好久没有这样的激动了。他想他还行，他没有失去支配生活的能力。甚至他微微地为维希遗憾，因为她的反应有点迟钝，使他少了些棋逢对手的快乐。

二

维希推车出了楼道之后，并没有立刻走远，把车在路边锁了，人拐进马路对面的一片小摊档后面，装作浏览那些花花绿绿的小玩意儿，眼睛却紧盯宿舍楼出口不放。过不多会儿，也就是两三分钟的样子，高民已经骑车出门，果然不是往机关的方向，却折过去朝南，不知哪儿去了。

维希恨恨地想：真是迫不及待呀，竟等不及我走得更远一些。

维希走回路边拿车，突然之间就觉得浑身没了力气，骑不上车了，不得不推着走路，她心里既委屈又愤怒，被一股说不出来的情绪憋得满脸飞红。

当初结婚时候，是怎么也没有想到高民会有这么一天的。

维希和高民是同学，不但同班，而且同组，4年中除了吃饭睡觉，几乎日日厮混在一起。高民比维希大两岁，在班里颇有那么点长者风度，因而一直充当班长的角色。高民微显矮胖，大概小时候过分用功的缘故，背又略有点驼，这些使他在择偶的过程中举步维艰。当然也不是找不到女友，问题在于以什么样的标准来作衡量罢了。

维希同样迟迟找不到她的白马王子。她的问题倒不在长相困难，一般说来她可算作那种玲珑可爱的女孩。但是她生性迟疑，朝三暮四总是拿不准主意。她对爱情和对生活同样被动，男孩子找上门来，她不说行，也不说不行，眉眼之间平平淡淡，弄得男孩子十分没趣。久而久之，人们就不再来找她。她不急不躁，落得清闲。女同学们背后说她性冷，她不服气，她想她是没有碰上能够诱发她

热情的对象罢了。既碰不上，是机缘没到，强求无用，所以处之泰然。

大学毕业，维希和高民居然分配在一个城市里，这也许就是机缘了吧？然而开始的时候两个人谁也没有把事情往一处想。高民仍然充当着维希的班长的角色，时时不忘打电话过去问问情况。有时候来了同学，下榻之后总是先找高民，再由高民约来维希，几个人搞个小小的聚会，天南海北猛吹一通，大家尽兴而返。

维希转眼二十五六岁了。这么大的女孩子再不找对象，难免要让人心生疑惑。维希有点着急，去找高民商量。高民就很热情地帮她拉郎配。先是在自己的机关里一个个筛选，送往维希处见面。再扩大到邻近单位，扩大到朋友的朋友，同事的同事。无奈维希是名牌大学熏陶出来的小姐，心高气傲是免不了的毛病，总觉得这些人这里那里看不顺眼，总是失望，总是落寞。

高民百般无奈，看报纸看出一个主意：劝告维希干脆登个征婚广告。维希觉得这也没什么不妥，便委托高民一手操办。征婚词自然写得十分漂亮，没多久征婚信封雪花般飞到高民办公桌上。下了班，高民打电话把维希召来，两个人边拆边读，碰上好笑的，免不了跺脚捶胸大笑一场，笑着笑着，维希突然严肃起来，看定了高民，幽幽怨怨地说：“折腾这些干什么呢？我们两个人结婚不好吗？”高民心里一下子就觉得如闪电刺亮，他恍然大悟地想：老天，促使我们如此长久等待的，难道竟是对方吗？他顷刻间心潮激荡，气血奔涌，嗨地一声把维希拦腰抱起，摔在沙发上。维希粉脸通红，伸出双臂勾住高民的脖子，两个人就这么结成了夫妇。

维希过去在报社里，常听女同事们凑到一起闲聊，总是说些结婚没意思的话。要么丈夫是甩手少爷，家里万事不管，拿家当旅店，要么丈夫是挣钱机器，早出晚归，两头都不见人影。还有那些迷麻将的，迷舞厅的，迷围棋的，抽烟喝酒五毒俱全的，总之全没有情意绵绵如胶似漆的典范。那些女同事们杏眼圆睁咬牙切齿的模

样给维希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使她对婚姻生活从没敢抱太多的奢望。高民自然是同学4年熟悉透了的人，但是谁知道呢？不是说，人只有在家庭生活中才会彻底袒露自己的真实面貌吗？

幸运的是高民仍旧是从前那个高民，婚姻既没有少女时代想象的那么浪漫，也不似女同事口中那么恶俗，除了钱少了点儿，别的也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再说，钱少不能怪高民，谁让他读了大学，又偏偏读的是中文系呢？如果他当初读个工商管理什么的，如今去哪个合资企业弄个经理当当，那自然就大大不同了。

过去小说中常说，夫妻之间是一本打开的书，双方研读一辈子都不能读得明明白白。维希却觉得这话对她来说有点过分奢侈。关于高民这本书，她早在大学时代，在双方彻底的无意识中，已经就读得字字分明。读熟了的故事回头再读，难免寡淡无味。

如此说来，替高民设身处地想一想，关于维希这本书，高民也一定觉得百无聊赖了吧？

维希算是个聪明人，一旦看清眼前的处境，她决心奋起挽救，或说是改变。

她努力想出一些生活中的新鲜点子，逼迫着高民和她共同去做。她感觉到高民暗地里对她的呼应和配合。她高兴地想：这就是双方熟悉的好处，一个眼神，一个动作，彼此已经明明白白。

有一次她提议他们去看通宵电影。那天是星期六，电视节目又极差。高民摩拳擦掌说：“好啊，老夫聊发少年狂吧！”维希嗔怪道：“什么老夫，你把我都跟着说老了呢。”两人就挽了臂膀，心情极好地往电影院走。维希在电影院门口的小卖部里买了一大包话梅牛肉干什么的，准备来一次从视觉到味觉的全身心享受。结果电影很没意思，四部片子根本就是凑合起来骗人家钱的，看到第二部，高民已经是呵欠连天，维希就用手捅他，把话梅一个接一个塞到嘴巴里。高民含含糊糊道歉说：“我这人就是瞌睡多。”维希听了很扫兴，心想既是没兴趣，当初又何必附和着要来？还说什么聊发

少年狂，可见其虚伪。

又有一次维希鼓动高民到附近的一个旅游城市玩，两个人也弄得挺不愉快。先是高民坐在旅游车上一路看书，全当身边没有维希这个人存在。再是到了旅游景点，高民突然想起了相机没带，而这件事是维希前一晚上就提醒过了，责成高民负责的。当时维希沉了一张脸，什么话也没说，她知道不说比说还要令高民难受。

一路沉默地回家之后，维希以为高民会向她道歉，没想到高民却说出使她心惊肉跳的一句话：“没必要这么折腾，你放心，我不会主动跟你离婚。”维希差点儿没晕过去，她想高民这话说得太过残忍，他怎么能一点委婉迂回的美感都不留？

再深想下去，维希又承认高民说得非常实在，纵观婚后全部生活，他确实是在为他们之间的关系作着努力的。他们像两条笨拙的蚕，竭尽全力向对方靠拢，企图共同结出一个漂亮而硕大的茧子。然而他们总是在临近碰撞的那一刹那，互相别扭地转过头去，把丝吐在了另外的地方。

维希忽然觉得自己很累，既然双方的位置已成定局，努力是徒劳无益的，干嘛不听之任之，将将就就过完一生呢？

有一段日子，维希非常沉闷。她有时候故意把白天的事情拖到下班去做，只为了缩短回家之后令人厌倦的庸常生活。只不过报社工作同样无聊：她负责的是群众来信来访这一摊子事，每天拆看大量来信，反映的不外乎是停水停电出租车宰客等等。她必须一封封地整理、归类，选出其中稍有代表性的，编辑甚至捉笔重写，发表在当天的报纸版面上。她曾经积极地想活动到副刊部去，副刊登文学类稿件，无论如何也比读群众来信有味道得多，结果头头竟不同意。一个萝卜一个坑，好同志不该在工作上挑三拣四，头头是这么对她说的。维希只好翻翻眼睛，默认了这顶“好同志”的高帽。

现在情况又反过来了，轮到高民为维希的状况着急和担心。

他先以为她有病，处在甲肝潜伏期或是什么的，以至精神怠倦。排除了这种可能之后，他又猜测她是不是母爱抬头，想要孩子。她曾经怀过两个孩子，不知怎么都没保住，总是三个月不到就流了产。他便拖她一同去医院检查。检查结果令他自己大为震惊，原来竟是两个人的遗传基因有冲突之处，致使胎儿容易夭折。询问医生有没有保住孩子的可能？回答说保是可以保住的，只不过保下来的是祸是福就不知道了。再问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医生瞪他一眼：还不明白？你愿意要个残废或者是弱智的孩子吗？他恍然大悟，只觉心里一阵悲哀，没有勇气再看维希的脸色。

有一次他特地跑到一所弱智学校的门口，逐个打量那些肥胖臃肿、神情木然的孩子们，不觉间泪水潸然而下。他回去说给维希听，维希却无动于衷的样子，淡淡地回答他：“不要孩子也好，光两个大人还烦不过来呢。”

高民本来为这事挺感负疚，听维希这么一说，反过来又觉得维希这人没劲，把先前对她的热情冷了下来。

就这么，家里像打着一场持久的拉锯战，你热我冷，你冷我热，来来回回没完没了。两个人心里都累，都感觉厌倦，又都想不出改变现状的妥当办法。

三

高民在“梦幻酒吧”门前下了车，掏出5分钱给了存车的老太太，理一理脖子上的领带，貌似昂然却又多少有点底气不足地往里走。

这家酒吧是他们办公室里一个辞职下海的同事办起来的。同事非但有经济头脑，还颇有点艺术细胞，所以酒吧办得有情有调，生意一直不错。同事这人又挺重旧情，隔三差五地打电话到机关里找高民他们来玩。坐下来喝杯啤酒什么的，那自然的由同事招待了，就是一时发了豪兴，要喝杯威士忌或是白兰地，也一律七折

算帐。当然，这样的打秋风也只是偶尔为之，高民他们毕竟是大机关的干部，体面的文化人，身上总有颗自尊心揣着。

高民站在酒吧门口，略略往里扫了眼，就看见大林、金子、洪亮几个人围坐在一张小圆桌前。那是酒吧里单独隔出来的一块半开放的空间，大约专为老板的熟客或是密友准备的。金子的头顶上悬了一幅达达主义画派的作品，用铁皮罐和废麻绳拴出来的谁也看不懂的东西。金子是个极为庄重和拘谨的人，是那种一望而知的久坐机关的办公虫，如此怪诞的玩意儿悬在他的头上，不免令人发笑。

洪亮坐的位置刚好朝外，高民往酒吧门口一站，他同时便发现了高民。他耸起了上半身，朝高民招了招手，一边小声向两边的人通报：“齐了。”

高民小心地穿过灯光幽暗的几处圆桌区，在大林让出来的座席上一屁股坐下，有点穿过敌占区来到根据地的感觉。

大林问：“怎么，出来有点麻烦？”

高民摆摆手，暂时还不想说话。

当老板的同事过来招呼高民，先勾勾食指示意待应生送啤酒给他，又挨圈儿发一轮“红塔山”，拍着高民的肩膀说：“想不到老兄好兴致，玩出这时髦的花样。怎么不早点通告一声，让我回家也试试？”

洪亮轻叹一声：“你凑什么热闹呢？你挣大把的钱回家，又天天泡在这么个温柔富贵乡里，有的是新鲜。”

老板同事苦了脸：“咱俩换了试试，不出一个月你也会厌倦。这就叫干一行怨一行。”

洪亮理解道：“这倒也是。”

老板说：“你们坐，我还得招呼别人去。”

大林望着老板的背影说：“也够孙子的。”

金子咕噜咕噜把一杯啤酒灌了下去，不等别人发问，抢先检